

# 打击传销工作实施方案 乡镇打击传销工作计划(实用5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打击传销工作实施方案 乡镇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一

传销活动是市场经济的“毒瘤”，不仅严重扰乱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对商业诚信体系和社会伦理道德体系也造成巨大破坏。

禁止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各乡镇场、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及时作出安排部署，摸清底子，有针对性地做好劝阻劝返和思想工作，确保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各有关部门在禁止参与传销活动工作中，要按照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防范的思路，深入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政府打击传销行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坚定决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深刻揭露传销活动的严重危害性、欺骗性和违法犯罪本质，使广大人民群众正确区分直销与传销，提高人民群众的辨别力，教育广大群众远离传销，教育引导传销人员自愿脱离传销组织，放弃传销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非法传销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做到不参与、不支持非法传销活动，不为非法传销活动提供场地等活动条件，形成全社会共同打击防范的良好态势。

制止和打击传销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共

同参与和互相配合。工商部门要根据举报、日常巡查等渠道，排查掌握线索，依法查处国内外企业和个人的传销行为，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活动以及原转型企业从事传销、违规培训等行为，情节严重，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发挥侦查办案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住地参与传销活动的违法犯罪组织和犯罪分子。对异地从事传销的企业经营者，依法查处和移送后应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其所在地有关部门继续深挖深查。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及时掌握我县区域内参与传销活动的总体情况和动向，摸清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制定方案，组织联合行动，对已经确定的重点案件和骨干分子，要组织精干力量彻查彻办。对组织、诱导、胁迫他人从事传销的首要分子，要采取有力措施，严密监控，适时抓捕，严惩不贷。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参与传销活动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诫免谈话，屡教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司法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办案效率，增强打击效果。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协助工商、公安机关排查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充分利用其熟悉辖区情况等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城郊结合部、出租房屋、案件多发地、外来人口集中地的监控，使传销人员无处藏身，提高预警和防范能力。

## **打击传销工作实施方案 乡镇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二**

以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求为出发点，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打击传销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实际行动，坚决、彻底地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打击行动，切实把我镇的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传销行为在我镇的滋长。

各村(居)委会主任

打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打传办”),办公室设在工商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余惠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将打传工作常态化,基本杜绝传销活动,使人民群众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使防范和打击传销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加强打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经费投入。主要包括:成立打传领导小组,把打击传销工作纳入镇维稳工作考评范围,落实镇财政对打传工作的经费支持(我镇属于丙类镇,经费不低于5万元)。

(二)明确打击传销的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主要包括:明晰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统筹协调制度,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内部的工作制度。

(三)落实线索处理、案件查办、监管措施。主要包括:落实出租屋的巡查监管、完善线索处理和移交机制、落实对传销人员和为传销提供场所出租屋屋主的处罚。

(四)创建“打击传销示范社区”。主要包括:在社区建立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对传销严密监控和及时预警的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快速打击传销活动和严厉惩处头目的处罚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和责任追究的责任机制,建立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预防机制。

(五)加强打传宣传工作。主要包括:宣传教育进校园、进(村)社区、进工厂、进人才市场的“四进”工作,在全镇营造打击传销的氛围。

根据《考核方案》要求,各单位、部门要在20xx年9月底前完成以上工作。9月25日前,我镇将进行自评考核,并按照规定报送自评考核材料,包括20xx年度打击传销工作总结、自评表及相关文件、制度、记录、台账、图片等材料。10月份,

迎接市打传办的考核验收工作。

镇打传办：负责我镇打击传销的机构建设、经费的落实、工作机制的制定、打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和“打击传销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以及对相关部门工作进展的督促检查。

镇维稳及综治办：负责把打传工作纳入镇维稳工作考评范围，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工作职能。

工商分局：负责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完善线索管理，建立自身职能范围内的打传工作制度。

公安分局：负责对传销犯罪行为进行打击，维持案件查处现场的秩序，加强与工商部门联动，完善线索管理，建立自身职能范围内的打传工作制度。

新莞人服务中心：负责对出租屋的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日常巡查监管记录；收集出租屋内的传销行为线索并及时通报相关执法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对为传销提供场所的出租屋屋主的处罚工作；建立自身职能范围内的打传工作制度。

人力资源部门、科教办：负责协助打传宣传工作进人才市场、进校园。

文广中心：负责打传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传销行为。

大流村委会：负责参与、协助创建“无传销示范社区”，落实无传销示范社区标准。

各村(社区)：负责落实本村(社区)打击传销机构，协助其他部门维持案件查办现场的秩序，提供出租屋屋主信息与联系方式，做好区域内的宣传工作，负责协助打传宣传工作

进(村)社区、进工厂。其中，作为打击传销示范社区的大流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创建无传销社区”要求做好打传、创建的各项工 作，积极建立打传“五个一”机制。

### (一)加强组织，落实机构

打传工作已经成为建设平安东莞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考核方案》的要求，镇维稳及综治办需把打传工作纳入到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中，各部门、各(村)社区必须高度重视。接下来，镇打传办将根据《考核方案》要求，由镇政府与公安、工商、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签订工作责任书，进一步加强打传工作的组织建设。公安部门、工商部门、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与各(村)社区要落实相对应的打击传销机构和联络员。

### (二)加强管理，完善制度

镇打传办及经贸办将完善打传工作的线索处理、统筹协调、检查督办等机制。公安、工商、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在本单位建立责任分工、监管记录、线索发现、案件移送等制度，建立完善的打传工作机制。重点完善“打击传销示范区”的机制建设，建立联系机制，打传办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专人与示范社区联络员沟通，检查社区防控和打击传销日常工作情况，并将例行检查情况记录在案，以备督查；建立协作机制，“示范区”(村)社区负责防控和打传工作的负责人，对发生在(村)社区内的传销活动线索，在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安、工商、新莞人服务中心等部门，并将反馈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以备查阅。

### (三)加强监管，严厉打击

一是切实履行打击职责。目前，传销行为主要以“传人头”、“拉入会”等手段组织活动，没有固定的传销商品，隐匿性高。新莞人服务中心、工商、公安、各(村)社区要根据各自

的职能加强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打击。新莞人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出租屋的巡查，做好监管记录，发现线索及时向镇打传办反映。工商部门重点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重点负责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协助工商部门维持查处传销违法行为现场的秩序。各(村)社区对执法部门在示范社区内查办的传销案件，村(社区)负责人应全力配合，包括带路、提供屋主信息、提供租住人员信息、提供监控视频记录等等。

二是扎实构建监管网络。各部门要与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充分发动社区群众尤其是党员、公务员、离退休干部对传销的监控预警;要充分发挥房管员、社区治安协管员、治安联防队的作用，加强对出现在社区内的可疑群体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过“联系卡”报告村委会或有关职能部门;村(社区)应制定打传工作预案，重点做好辖区内传销活动的发现、先期控制、报告以及被骗人员下落查找等工作，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监控与全面打击的联动工作网络。

####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开展的情况，向打传办报送工作经验和成效，镇打传办将通过横幅、宣传栏、电视等渠道全面铺开打击传销的宣传工作。针对校园、工厂、社区、人才市场等“四进”重点区域，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发放传单、张贴海报、悬挂横幅，营造防范传销、拒绝传销的浓厚氛围，因地制宜地加大宣传力度。

#### (五)积极创建无传销社区

要严格按照《沙田镇创建“打击传销示范社区”工作实施方案》，在示范社区大力开展“五个一”的工作，即：派发一张联系卡、建立一个信息台、发放一封公开信、签订一份责任书、构建一个监管网，建立打击传销的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打击部分社区的传销活动，改善社区传销屡禁不止的状况，

遏制住传销蔓延的势头。

## 打击传销工作实施方案 乡镇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三

《禁止传销条例》实施这几年来，我国打击传销的力度不断加大，并且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今天公文小编收集整理了两篇乡村打击传销工作计划，希望对您有帮助！

根据上级要求，成立打击传销集中行动领导小组，由朱国虎书记担任组长，住本场为副组长，成员由各片区负责人组成。

(一)召开打击传销培训会议，坚持做好《打击传销举报电话记录本》、《传销行为巡查记录本》、《房屋出租记录本》的记录工作。

(二)对于举报，涉嫌有传销迹象的，及时通知派出所协助将对其进行彻底清查并捣毁其窝点。

(三)在社区大规模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剖析传销的特点，揭露传销的手段和社会危害性，大力宣传国家法律知识，以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社区居民防范传销、抵制传销的认识能力。

要充分认识到抓好宣传教育是提高群众辨别能力、从源头上遏制传销的治本之策；是广泛动员群众、强化社会监督，推动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方法；是震慑违法犯罪、遏制传销蔓延势头、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力武器。

(一)大力宣传打击传销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分析打击传销面临的形势，揭露传销的危害性，增强打击传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深刻揭露和剖析传销及网络传销的本质。传销不仅扰乱

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诚信，同时也使人民群众的财产受到损失，严重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利用互联网传销日益突出，且更具隐蔽性、欺骗性和快速扩张性，其危害比传统传销更大。

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在第四季度集中开展打击传销百日“十个一”宣传活动，全方位、分层次开展宣传工作，力求取得良好宣传成效。

### (一)重点开展二项活动

2. 广泛宣传国家禁止传销法律法规，揭露传销和网络传销活动的违法犯罪本质、惯用手段和严重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打击和防范对策。

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无传销乡村和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坚持打防并举，把宣传教育与打击传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全面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 打击传销工作实施方案 乡镇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四

以在校大学生为重点，通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使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提高识别能力，提升学生拒绝传销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学生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传销；切断传销活动进入校园，严防在校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活动自20xx年5月28日起至11月30日结束

(一)辅导员、班主任老师组织召开主题班会，讲解传销的违



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提高学生识别传销的能力。

(三)也可邀请公安、工商等执法机关专家来校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组织参与传销受害者现身说法，增强宣传效果。

(四)鼓励学生自愿成立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签名承诺、咨询等活动，发挥院系的特点和学生的专长，鼓励学生绘制相关宣传品，排演相关文艺节目。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传销活动向高校渗透的现实危害性及当前传销活动的复杂性、欺骗性，围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中心任务，采取多种形式，有组织、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好宣传工作，扎实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学生的防范传销教育引导，自觉抵御传销。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职责和分工，扎实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务求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带动全局。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本学院特点，认真做好两个集中宣传月的宣传工作，在5月至6月的宣传月中，要突出做好毕业生离校求职安全教育，提高毕业生对传销的辨别能力，防范误入传销陷阱；在9月至10月份要针对新生安全意识薄弱特点，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好防范传销知识教育，加强日常管理，积极预防和制止学生误入传销。

(三)加强管理，防止渗透。各二级学院要构建防范和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创建无传销校园活动。进一步加强校园秩序管理，严禁可疑组织及人员在校园内进行任何的宣传、蛊惑及诱骗活动。要加强日常管理，积极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觉抵御传销。如发现有学生参与传销活动，要及时向公安、工商管理等机关反映，积极配合做好调查、解救等工作。

# 打击传销工作实施方案 乡镇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五

为贯彻落实全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打击传销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打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协调处理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突出问题。

一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制度，把打击传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是各级政府每年召开两次以上打击传销联席会议，研究和协调打击传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是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人、财、物的保障力度，要将打传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是各级政府要继续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特别是要作为县(市、区)对所辖乡镇、社区综治考核内容，把工作落实到第一线。

五是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各自在打击传销工作中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六是市打传办要经常性地开展督促、检查，年终组织考核评先。

一是要突出抓好对大中专院校学生、外出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车站、码头等传销易发重点地域的宣传教育。

二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多层次、全方

位地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条例》。

三是组织开展两次打击传销宣传月活动。拟于4月1日至4月30日开展“春雷”打击传销宣传月活动;在10月份利用《禁止传销条例》实施6周年的契机,再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市、县两级联席会议要根据省“打传”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方案,加强宣传,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传销的良好氛围。

按照省“打传”办的统一安排,拟在今年7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传销集中行动。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工商、公安要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特别是对以“国家开发”、“资本运作”、“创业就业”等名义及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的活动,要抽调专人成立专案组,进行重点打击。

工商局:及时掌握本辖区内传销活动的总体情况和动向,摸清传销活动区域、窝点,依据《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实施精确打击;依法查处涉嫌传销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直销企业和转型企业的日常监管;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对重大传销组织和线索的查处要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防止犯罪嫌疑人脱逃。

公安局:负责查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以传销为手段的经济诈骗行为;解救人身受到控制的受骗群众;遣散传销活动窝点聚集人员;严惩传销活动的组织人员、骨干力量和聚众闹事、围攻阻挠执行公务人员的不法分子;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清查出租屋。

教育局:负责牵头开展创建“无传销校园”试点工作,开展“无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防止传销组织向学校渗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开展“无传销企业”创建工作，并开展“防止传销活动进劳动市场”和“防止传销进企业”宣传活动。

监察局：监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追究传销情况严重和整治不力地区有关人员的责任。

法院：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积极做好侦查取证工作，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依法追捕、追诉罪犯。发现和查办放纵传销行为的职务犯罪，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商务局：按照《直销管理条例》，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直销企业市场退出制度。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在我市的分支机构、经营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

财政局：对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保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督导检查、集中执法、举报奖励以及劝返传销人员等所需费用。

税局部门：负责对传销组织及其策划者、组织者的偷税行为进行税务稽查。

银监局、人民银行：协助工商、公安等部门对利用传销形式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查处。

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工商、公安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对为传销组织人员提供场所的，要根据工商、公安部门的要求坚决采取断水、断电、断网等措施。

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对查获的传销组织和人员要有时进行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继续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乡镇”的创建活动。各地要把打击传销作为社区、村镇综合管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继续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乡镇”的创建活动，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无传销县(市)、区”活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五个一”的标准和“扩面、提质、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创建联系点工作，健全创建制度，投入一定的创建经费，完善有关创建措施，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推动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发挥工商所、派出所、社区、村镇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打传民间力量建设，在社区楼栋、村镇建立打传信息联络员制度，构筑打传信息联络网，加大出租屋管理力度，落实出租屋业主打传责任和义务，使社区传销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2、进一步开展“无传销企业”创建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在创建“无传销社区、乡镇”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选择一些重点厂矿、企业和工业园区，稳步推行“无传销企业”创建工作。

3、开展“无传销校园”创建试点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选择一个学校作为试点，开展创建“无传销校园”活动试点，并组建一支打击传销学生志愿者队伍，通过以点带面，进一步让广大师生了解传销的危害和正确区分直销和传销，确保校园成为一方净土。